115 年度國際運動交流第 2 場行政研習會

提醒注意事項

項次	一、國際運動交流注意事項
1.	**116 年度國際交流年度計畫作業期程與審查規劃：** (1) 年度計畫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16 日。 (2) 年度規劃辦理 4 場審查會議，第 1 場審查會議將於 115 年 12 月召開，並將審查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舉辦國際會議及 1 月份賽事之申請案件。後續各梯次審查時間為 116 年 1 月、4 月及 7 月，相關活動須於 3 個月前備齊資料送件，以利進行審查作業。逾期不再受理。
2.	**賽事申辦前置作業、執行期變更及核銷規定：** (1) 凡需國際組織授權主辦之正式賽事，申辦前請務必函報運動部，由任務型小組提供跨部會協助。 (2) 運動團體申(籌)辦國際賽或重要國際會議屬重大事項，應先提列理事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於提理事會議時，應同時列明活動時間、活動場地及總經費等重要資訊，並載明於紀錄中，俾報部備查。另於申請經費補助應備齊資料，其中理事會議紀錄，應列明各活動之上開資訊並經決議通過。如資料未備齊者，將不予納審。 (3) 活動前 1 個月須將主視覺報部備查；儀軌及行程內容須於 2 週前報部備查。 (4) 核定計畫內容如有變更，請事先報部核准後始得執行，未事先報准者，將酌減補助或不予同意核結。 (5) 受補助金額達半數以上且金額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並辦理公開招標，其開標、議價、決標、驗收等程序，應於各該 5 日前報部，本部秘書處將視情況派員監辦。
3.	**116 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推動方向、申辦期程與評審作業：** (1) 預計 115 年 11 月初進行公告。 (2) 116 年第 1 季賽事收件截止日暫訂 115 年 11 月 30 日，並於 12 月進行審查。 (3) 116 年第 2 季以後之賽事收件截止日暫訂 116 年 1 月 15 日，並於 3 月進行審查。

	(4) 申請計畫書內容應涵蓋 10 項指標(含質化及量化說明)，並依序撰寫。 (5) 評審方式採「書面審查」及「簡報詢答」二階段審查後據以進行綜合評審；另近年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含 KPI 達成情形)將列為審查之參考。
4.	**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證及歸化相關規範與注意事項：** (1) 外籍人士來臺工作許可與會商機制： • 勞動部為工作許可第一線受理窗口，依申請類別判斷，若有異議將啟動跨部會會商機制。若申請文件不齊全，勞動部在首輪審查即要求補件或不予轉會商。 • 申請「商務活動」(非商業活動)、技術指導或專業表演時，宜檢附詳細行程、在職證明及專長背景說明，以利主管機關明確認定。 (2) 外籍選手歸化及參賽注意事項： • 歸化須符合法定居留天數等法規門檻(如每年居住滿 183 天或連續 2 年等條件)，並經內政部會議審查。 • 各國際體育組織對歸化後代表國家出賽的資格與年限規定各異，協會提出申請前須向選手充分說明。 • 部分國家不承認雙重國籍，選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可能須放棄原國籍，協會須事先向選手確認並維護其權益。
5.	「奧會模式」遵循與前置確認： (1) 無論在臺舉辦國際賽或組隊出國參賽，首要均應確認並嚴格遵循「奧會模式」。 (2) 隊旗、會歌須符合奧會模式。 (3) 英文名稱應使用「Chinese Taipei」，對應之國家/地區代碼全稱與簡稱均為「TPE」。 (4) 大會開幕式或進場順序，應依英文字母「T」排序。

6.	教練裁判國際培訓及補助： (1) 教練裁判出國案補助計劃 • 依《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辦理。本部將採一次集中審議及核定，相關審查及規劃原則，將另案通函各申請單位。 • 培育對象以持有 A 級或 B 級教練證，並具有本法規所定成就之一而現仍從事競技運動訓練工作者；其實際研習訓練課程時間達二週以上（課程期間以 3 個月為限），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2) 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國際交流 • 計畫範圍包含「新南向交流」與「參加分級聯賽」兩部分，均旨在補助學校團隊進行國際交流。 • 符合資格之學校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會或移地訓練，得依要點申請機票費部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應由各該地方政府統一提出申請。 • 各學校同一運動團隊，每年補助以補助一次為限。學校上課期間出國者，以不予補助為原則。

項次	二、兩岸運動交流注意事項
1.	**交流核心價值：** 兩岸交流之正面價值在於促進彼此認識與瞭解，無論係邀請對岸來臺交流或己方前往中國大陸交流，政府均持支持態度，鼓勵正向健康之互動。
2.	**中國大陸常見政治矮化手段：** (1) 稱呼上以「中國臺灣」或「中國臺北」取代「臺灣」或「中華臺北」。 (2) 在賽事活動場合懸掛具政治意涵的兩岸巨型布條。 (3) 要求演唱具統戰意涵之歌曲。 (4) 於夏令營、聯誼等單純交流活動中，安排參觀「紅色景點」宣揚中國共產黨思想。 (5) 在全國性賽事中進行統戰宣傳。
3.	**兩岸運動交流法律違規風險：** (1) 中華隊選手佩戴五星旗等具政治意涵之符號。 (2) 本部於 115 年 9 月 10 日修訂「兩岸運動交流處理規範」，明

	確規範國人不得擔任中國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賽事（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4.	**人身安全與風險管理：** (1) 中國近年大幅修改國安與入出境管理法規，提升臺灣民眾赴中的人身安全風險。 (2) 陸委會官網設有「赴陸風險提醒專區」；交流應符合對等尊嚴、健康有序，並確保人員平安往返。 (3) 故赴陸前可於陸委會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網站登錄基本資訊，以利必要時與家屬緊急聯絡；登入後將收到含 24 小時服務專線的簡訊，遇急難可立即撥打。

項次	三、運動專業領域就業金卡注意事項
1.	**推動目的與服務範疇：** 運動部與國發會合作推動運動專業領域就業金卡，提供簽證與生活便利措施以延攬國際頂尖運動人才。國發會「外國人才專才收集及延攬中心」服務對象涵蓋就業金卡高階人才、外籍僑外生、一般外籍專業人才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
2.	**就業金卡之申請與工作彈性：** 就業金卡具備開放式工作許可之便利性，允許持卡人從事同型別之多樣化工作（如演講、指導活動等），免除諸多行政變更限制；於工作許可到期時，只要符合資格即可直接申請延期或重申。
3.	**運動領域申請規範與條件：** (1) 主要適用對象為選手、教練及裁判。 (2) 選手與教練資格標準：奧林匹克運動會排名前 8 名，或洲際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錦標（盃）賽前 3 名。 (3) 裁判資格標準：於上述同等級之國際賽事中擔任正式比賽專案裁判。 (4) 若獲全國性運動團體、職業運動聯盟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單位出具推薦信，亦得據以提出申請。

項次	四、運動團體「專業倫理，誠信經營」注意事項
1.	本部推出《運動員法律常識手冊》，電子檔已置於官網「廉政專區」供各界瀏覽及下載(https://www.sports.gov.tw/CL/7617)。
2.	運動團體申請補助或參與政府採購投標時，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須主動公開透明揭露身分，避免政府官員或其關係人所屬協會向運動部申請補助時產生私相授受之疑慮。

項次	五、打造性別友善環境注意事項
1.	**賽事與組織推動性別友善的實務建議：** (1) 賽事組別增設「非二元性別組」，逐步鬆綁傳統嚴格之二元分類體制。 (2) 設置性別友善空間、性別友善廁所，避免使用具刻板印象之顏色標示性別。 (3) 賽事工作人員及志工應接受性別平等與防治性騷擾等教育訓練。 (4) 參照國際奧委會發布之性別描述指南，媒體宣傳不應預設選手之性別認同，英文語境下需注意代名詞之正確使用。

項次	六、國際交流活動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1.	**支用單據合規性與執行期程規範：** (1) 買受人抬頭規範：發票與收據憑證之買受人必須填寫為「受補助之運動團體」，絕對不可開立為「個人」，否則將不予核銷。 (2) 日期與期程規定： • 支用單據日期原則上需在計畫執行期間內；考量賽事前置準備與後續彙總，活動前後 1 個月內之必要支出，亦可報支。 • 一般活動結束後應於 **2 個月內**完成核結；若為年度計畫（如出席會議或其他出國計畫）依核定函規定，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報結。 • 本年度經費核結最遲須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2.	**單據保存與人事費控管：** (1) 自籌款即使未直接申請補助，只要列於帳上且納入查核，傳票後方仍必須檢附符合補助作業要點之合格單據正本，不可僅有

項次	六、國際交流活動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記帳傳票而無單據。 (2) 人事費憑證控管：工作費、裁判費、工作人員酬勞或獎金等個人領款收據與印領清冊，屬核銷重要單據。
3.	**賽事保險注意事項：** (1) 受本部補助辦理國際賽事或會議等活動之單位，應視計畫內容，評估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 (2) 核銷時須檢附保險費繳費收據及「保單正副本」(非要保書)，未申請補助款之自籌部分亦須提供收據與保單副本。 (3) 保單之要保人必須為「受補助之運動團體」，不得以個人名義投保，若以個人名義投保將無法予以核銷。
4.	**大額支出支付與轉帳規範：** (1) 大額支出支付規範：已取消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需設專戶之規定，惟依規定應設專帳管理；單筆憑證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須以轉帳匯款方式支付，並於核銷結報時檢附匯款證明。 (2) 採線上匯款或電子支付者，應截圖或拍照留存支付成功畫面。若 ATM 或電子轉帳畫面未顯示收款人名稱，結報時需一併檢附交易相對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以供對照。 (3) 款項必須直接匯入交易對象公司名義之銀行帳戶，嚴禁匯給業務人員、經銷商、負責人親屬或不相干之第三者公司，否則將因無合規匯款佐證而被認定為不實交易。 (4) 若採月結方式導致轉帳金額與單筆單據不符，結報時須檢附月結交易明細表、對帳單或發票原本以供勾稽佐證。